參加證明

(2025)人委字第 20251106-119 號

茲證明 黃楓華 君

於2025年11月06日參加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科學研究中心 與仁愛醫療財團法人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，合辦 『114學年度第1學期人體試驗講習訓練課程』，共計四小時(內含GCP參加證明三小時、GCP考試及格證明一小時)，特此證明。

主題	講師
研究中的利益衝突與迴避	彰化基督教醫院藥學部藥師 黃淑萍 委員
人體研究易受傷害族群的保護	

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

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

主任委員 王 文 中

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 台中市大里區東榮路483號

2025 年 11 月 06 日